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冒宜兰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

展。

职工代表监事杨燕女士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 1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职工代表监事杨燕女士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 1 票，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做出修改，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p>

<p>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p> <p><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p>

<p>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p> <p><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1 日